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僑生健保轉出	編號	DSA-02-11	頁次	1/1
權責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	
生輔組	<pre> graph TD Start([僑生畢業及休、退、轉學情況發生]) --> Step1{填寫健保轉出表傳至健保局，再以電話確認} Step1 -- 未離境 --> Step2{是否轉學} Step2 -- 否 --> Step3[健保轉出表影印本文交學生至區公所加保] Step2 -- 是 --> Step4[健保轉出表影印本文交學生至轉入學校加保] Step3 --> Step5[辦理健保費退費手續] Step4 --> Step5 Step1 -- 離境 --> Step5 Step5 --> End([完成]) </pre>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休學僑生轉出後，復學時要再辦轉入申請。 2. 由於僑生健保費於每學期初一次繳交半年，因此畢業或期中休、退、轉學時必須退還僑生健保費。 3. 第 1 學期僑生健保期限為 9 月至次年 2 月；第 2 學期保險期限為 3 月至 8 月 	
法令依據	全民健保法				
使用書表	全民健保轉出表				